

关于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年报更正的说明

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了《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，“财务报表——担保人财务报表”部分披露为“担保人财务报表暂未出具，公司承诺将于 4 月 30 日之前补充披露”。担保人财务报告披露后，公司现已补充担保人财务报表，故申请重新上传更正后的年度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关于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年报更正的说明”之盖章页）

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30日

